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0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邱茂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7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78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監，經本院合法通知，不同意借提到院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7時14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過失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而碰撞訴外人吳沛恩騎乘之腳踏自行車，致吳沛恩受有右手中指扭挫傷、右前臂、右手撞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1 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吳沛恩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
02 1,33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03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吳沛恩向被告請求賠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停車時，
13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者，不得停車，為道路交通安
14 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明定。再本法
15 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
16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
17 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
18 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包含診療
19 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
20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21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22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3 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
24 第2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26 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8 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
29 整表、醫療單據、交通費用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30 47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事故卷宗
31 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51至79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通知，陳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到庭，亦未提出
0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3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已對吳沛恩給付
04 上開保險金，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5 規定，代位吳沛恩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二)復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
0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安規則第124條第5項規
08 定甚明。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
09 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11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吳沛恩同
12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與有過失，並有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可證（本院卷第51頁），堪信實在。是本院審
14 諸被告及吳沛恩對於使用道路狀況控制程度，及違反道安規
15 則情節態樣，認被告、吳沛恩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各
16 為50%，方屬公允。依此，原告得代位吳沛恩請求被告賠償
17 金額，應減為10,678元（計算式： $21,355 \times 50\% = 10,678$ ，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
2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21 0,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
22 （見本院卷第9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6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
30 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